

- 进食、饮水方便
 - 圈舍隔热、供暖、制冷以及通风设施，可保证空气循环、灰尘含量、温度、空气的相对湿度及气体浓度保持在不会危害家畜的范围之内；
 - 自然通风与光线充足；
33. 在气候恶劣，家畜的健康、安全或福利可能受到危害时，或为了保护植物、土壤及水质时，可临时将家畜关在圈舍内。
34. 圈舍内家畜的存栏密度应：
- 根据家畜的物种、品种及年龄为它们提供舒适良好的生存条件；
 - 根据家畜的畜群规模与性别考虑家畜的行为需要；
 - 为它们提供充分的自然站立、自如躺卧、梳理及可做出各种自然姿势和动作如伸展、展翅等所需的空间。
35. 圈舍、围栏、设施及器具应经妥善清洁及消毒，以防交叉感染和带病有机体的集结。
36. 在自由放养场、露天活动区或露天养殖场必要时应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和所饲养的品种提供足够的防雨、防风、防晒以及防极端气温的保护。
37. 牧场、草地或其它自然或半自然的生境进行室外放养的家畜的存栏密度应保持足够低的水平，以防止土壤退化及对植物的过度啃食。

哺乳动物

38. 所有哺乳动物都应能够进入牧场或露天活动区或露天养殖场，对这些场所可以进行部分遮蔽，且只要动物生理条件、气候条件及场地状况允许，它们可以随时利用这些场所。
39. 主管部门可以对以下情况给予变通：
- 冬季公牛进入牧场，母牛进入露天活动区或露天养殖场的情况；

— 最后育肥期。

40. 家畜圈舍地面应平坦,但不能光滑,不能全部是板条或栅格建筑。
41. 圈舍内要有足够大的舒适、清洁且干燥的躺卧/休息区域,建筑要牢固。休息区应铺有宽敞的干草垫。
42. 没有主管部门的同意,不得将幼畜关入单间舍栏,亦不得将家畜用绳栓系。
43. 除妊娠末期或哺乳期外,母猪应群养,不得将幼猪置于在平滑的地面上或幼猪笼中,活动区应允许动物粪便和拱土。
44. 不得将兔子关在笼中。

家禽

45. 家禽应在开阔的露天条件下饲养,且在气候条件允许时家禽可自由进入了露天活动区。不得将家禽关在笼中。
46. 气候条件允许时,水禽应可以进入溪流、池塘或湖泊。
47. 所有家禽的圈舍都应有一个构造牢固的铺有如稻草、刨花、沙子或泥炭等材料的区域。地面上应有足够大的区域供收集蛋鸡的粪便。应置有大小与数量与家禽种类、家禽数量及家禽大小相配的栖木/高处睡眠的地方,及口径大小合适的进/出口。
48. 对于蛋鸡,如果使用人造光源延长自然日长,主管部门应根据蛋鸡的种类、地理位置及蛋鸡健康等因素规定最长的光照小时。
49. 鉴于健康方面的原因,每饲养一批家禽后,即应清空禽舍,并将养殖场腾空,以便植被再生。

粪便管理

50. 用于对家畜的圈舍、围栏、或牧场饲养区域进行维持的粪便管理措施应以下列方式进行:

- a) 最大限度地降低土壤和水的恶化;
- b) 不得使硝酸盐和病原菌对水造成重大污染;
- c) 优化营养成分的再循环; 且
- d) 不使用燃烧或其它任何与有机做法不符的做法。

51. 粪便的所有存储和处理设施, 包括堆肥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行都应注意防止造成地下与/或地表水的污染。

52. 粪便的使用率应保持在不会对地下和/或地表水造成污染的水平。主管部门可以就粪肥的最大使用率或家畜存栏密度作出规定。使用时间的选择和使用方法不应造成流入池塘、河流及溪流的潜在量的增加。

记录与识别

53. 经营者应根据附件 3 第 7 至第 15 段的规定进行详细及时的记录。

对具体物种的要求

养蜂及蜂产品

一般原则

54. 养蜂是一项重要的活动, 蜜蜂的授粉行为有助于改善环境及发展农业与林业生产。

55. 对蜂箱的处理和管理应遵守有机农业的原则。

56. 采蜜区的大小应足以提供充足的营养及水源。

57. 天然花蜜、蜜露以及花粉来源应主要由有机方式生产的植物与/或天然(野生)植物构成。

58. 蜜蜂的健康应以预防为主, 如品种的充分选育、有利的环境、食物的平衡及适当的管理方法。

59. 蜂箱应主要由天然材料制成，对环境或蜂产品无污染风险。

60. 在野外放蜂时，应注意当地的昆虫群落。

蜂箱选址

61. 养蜂蜂箱应放置在种植与/或天然植被符合本准则第 4 节规定的生产要求的地区。

62. 应由官方认证机构或部门以经营者提供的信息和 (或) 通过一定检验程序为基础，对能够保证蜜露、花蜜和花粉资源的地区进行审批。

63. 官方认证机构或部门可以指定一个放置蜂箱的特定区域，该区域应具有符合本准则要求的适宜充足的可供蜜蜂采食的营养源。

64. 官方认证机构或部门必须明确划定因存在含有禁止物质的潜在污染源、转基因生物和周围环境致污物而不得放置符合要求的蜂箱的区域。

喂 养

65. 在生产季节结束时，蜂箱内必须留有数量充足的蜂蜜和花粉储备，以供蜂群度过冬眠期。

66. 为克服由于天气或其它异常情况造成的临时性养料不足，可以对蜂群进行喂养。在此情况下，可选用适合的有机生产的蜂蜜和糖。当然，认证机构或部门也可以准许使用非有机生产的蜂蜜和糖。对于此种变通应限定时段。喂养只能在最后一次采蜜到下一个花蜜或蜜汁生产期之间。

转型期

67. 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生产至少一年以上的蜂产品可按有机产品销售。在转型期内，必须用有机生产的蜂蜡予以更换。如果无法在一年期内更换所有蜂蜡，则认证机构或部门可以延长转型期。当没有有机生产的蜂蜡可供使用时，作为变通，认证机构或部门可以授权使用未按本准

则规定生产的蜂蜡,条件是蜂蜡产自盖顶或未曾使用禁用材料的区域。

68. 以前未曾使用禁用产品的蜂箱,蜂蜡不必替换。

蜂 源

69. 蜂群可以转换为有机生产。可能时,蜜蜂应从有机生产单位引进。

70. 在品种选择方面,应考虑蜜蜂对当地条件的适应能力、蜜蜂的活力及对疾病的抵抗能力。

蜜蜂的健康

71. 蜂群健康应由适当的农业做法维持,重点是通过品种选育和蜂箱管理预防疾病。这包括:

- a) 选用充分适应本地条件的强壮品种;
- b) 需要时更新蜂王;
- c) 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洗和消毒;
- d) 定期更新蜂蜡;
- e) 蜂箱内具有充足的花粉和蜂蜜;
- f) 系统检查蜂箱是否有异常物质;
- g) 系统控制蜂箱内的雄性群体;
- h) 将已出现病变的蜂箱转移到隔离区;或必要时
- i) 销毁已被污染的蜂箱和材料。

72. 为病虫害防治可使用下列材料:

- 乳酸、酢浆草酸、乙酸
- 蚁酸
- 硫磺
- 天然醚油(如薄荷醇、桉树脑、樟脑)

- 苏云金杆菌
 - 蒸汽和直接过焰。
73. 若预防措施失败，则可使用兽医药品，条件是：
- a) 优先选择本草疗法与顺势疗法，且
 - b) 如使用对抗疗法的化学合成药品，蜂产品不得再作为有机产品出售。经处理的蜂箱必须放置在隔离区，并需经历一年的转型期。所有蜂蜡必须由符合本准则的蜂蜡更换，且
 - c) 每次兽医治疗必须进行确切的纪录。
74. 只有在抑制大蜂螨流行时方能允许捕杀雄蜂。

管 理

75. 基础蜂巢应由有机生产的蜂蜡制成。
76. 不得将杀死蜂巢中的蜜蜂作为采集蜂产品的方法。
77. 禁止毁损，如剪除蜂王的翅膀。
78. 在摇蜜作业期间禁止使用化学合成的驱虫剂。
79. 烟熏应保持在最低限度。可使用的烟熏材料应是天然的或者是符合本准则要求的材料。
80. 建议在提取和加工养蜂产品时保持尽可能低的温度。

记 录

81. 经营者应根据附件 3 第 7 段的规定进行详细及时的纪录。应绘制说明蜂箱位置的示意图。

C. 处理、储存、运输、加工及包装

82. 在整个加工阶段必须保证有机产品的完整性。为此需要采用适合配料具体情况的技术，辅之以限制精炼及添加剂与加工助剂用量的细致加工方法。电离辐射不能用于有机产品的害虫防治、食品保存、病原

体清除或食品卫生目的。

虫害管理

83. 为进行害虫管理与防治，应采取下列按优先顺序排列的措施：
- a) 预防方法，如破坏和消灭虫害生物体的生境及其进入生产设施的途径，应作为首要的虫害管理方法；
 - b) 如预防性方法效力不足，则应首选机械/物理及生物方法进行虫害防治；
 - c) 如果机械/物理及生物方法仍不能满足虫害防治的要求，则可以使用附件 2 表 2 所列的杀虫物质 (或主管部门依据第 5.2 节的规定准许使用的其它物质)，条件是主管部门同意在处理、储存、运输及加工设施内使用这些物质，并能够防止这些物质接触有机产品。
84. 应通过适当的生产方法防治害虫。在储存区域和运输容器内的害虫防治措施可以包括物理隔离或其它处理方法，如声音、超声、光、紫外光、诱捕（信息素诱捕和静态诱饵诱捕）、温度控制、空气成份控制（二氧化碳、氧气、氮气以及硅藻土处理法）。
85. 禁止将未包括在附件 2 中的杀虫剂用于对根据本准则制作的产品收获后处理和检疫目的，这样做将导致有机方式产生的食品丧失其有机属性。

加工与生产

86. 应采用机械、物理或生物学（如发酵和熏制）加工方法，并尽可能降低附件 2 表 3、表 4 中所列的非农业配料和添加剂的用量。

包装

87. 应优先从生物降解、再生或可再生的资源中选择包装材料。

储存与运输

88. 在任何储存、运输与处理过程中应通过以下预防措施保持产品

的完整性：

- a) 必须始终防止有机产品与非有机产品互相混合；
- b) 必须始终防止有机产品接触有机农业生产及产品处理中禁止使用的材料和物质。

89. 若某单位只是部分通过认证，则其它不在本准则规定约束范围之内的产品应单独储存及处理，且两种产品都应带有明确的标识。

90. 有机产品的散装存放应与常规产品存放分离，并为此目的进行明确标识。

91. 有机产品储存区域与运输容器应按有机产品许可的方法和材料清洗。在使用非有机产品专用储存区域和容器以前，应采取措施防止任何杀虫剂或未在附件 2 列出的处理方法可能导致的污染。

附件 2

准许用于有机食品生产的物质

预防措施

1. 在一个有机系统内，用于土壤施肥与调节、病虫害防治，用于家畜保健与畜产品质量，或用于食品产品制作、保存与储存的所有物质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
2. 对下列清单中所列物质的使用条件，如使用量、频率、适用目的等，可由认证机构或部门具体规定。
3. 在初级生产阶段需要使用这些物质时，使用时应谨慎行事并应认识到即使是准许使用的物质也可能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并可能影响土壤或农业生态系统。
4. 下列清单并不试图做到无所不包或完全排他，也不是一个限定性的管理工具，而是就已得到国际认可的投入物向各国政府提出建议。本准则第 5 节详细说明并供各国政府考虑的产品审核标准体系，应是决定对物质接受或拒绝使用的首要因素。

表 1：用于土壤施肥与调节的物质

物质	说明、成份要求及使用条件
畜禽粪肥	若非来自有机生产系统，则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禁止使用来自“工厂化”饲养的畜禽粪肥。 ²⁰
厩液或尿肥	若非来自有机资源，需检验机构认可。最好经控制发酵和/或适当稀释。不得使用“工厂化”饲养来源的材料。
包括家禽在内的动物粪便堆肥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粪肥与混合厩肥	不得使用“工厂化”饲养来源的材料。
干燥厩肥与脱水家禽粪肥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不得使用“工厂化”饲养来源的材料。
海鸟粪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秸 杆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堆肥、废弃的蘑菇、蛭石基质。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基质的原始成份务必限于本清单所列产品。
分类、堆肥或发酵的家庭垃圾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植物残余物堆肥	
来自屠宰场和渔业的加工动物产品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未经合成添加剂处理的食物与纺织工业的副产品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海藻和海藻产品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锯屑、树皮和废木料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伐后未经化学处理的木材。

²⁰ “工厂化”饲养系指主要依赖有机农业中不赞许的兽医和饲料投入的工业化管理系统。

木灰和木炭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来自伐后未经化学处理的木材。
天然磷酸盐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每千克五氧化二磷的镉含量不超过 90 毫克。
碱性炉渣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碳酸钾盐、开采的钾盐（如钾盐镁矾、钾石盐）	氟含量低于 60%。
苛性钾硫酸盐（如 patenkali）	经物理过程获得，而不得通过化学处理增加可溶性浓缩获得。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天然碳酸钙（如白垩、石灰泥、藻砾、石灰石、白垩磷酸盐）	
镁 岩	
石灰质镁岩	
泄盐（硫酸镁）	
石膏（硫酸钙）	仅源于自然
制酒残留物和制酒残留榨出物	铵残留物除外
氯化钠	仅为矿盐
磷酸钙铝	每千克五氧化二磷中镉的含量不得超过 90 毫克
微量元素（如硼、铜、铁、锰、铝和锌）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硫 磺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石 粉	
粘土（如斑脱土、珍珠岩、沸石）	
自然出现的生物体（如蠕虫）	
蛭 石	

泥 碳	不包括合成添加剂；准许用于种子、盆栽堆肥。其他用途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不得作为土壤调节剂。
蚯蚓与昆虫腐殖质	
漂白粉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人类粪便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家庭废物和工业废物分开，因为工业废物带来化学污染的危险性。需经适当处理以消除有害生物、寄生虫、致病微生物的危险性，不适用于供人类消费的作物或植物的食用部分。
制糖工业副产品（如糖糟）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油棕榈、椰子和可可豆的副产品（包括空果簇，棕榈油榨油流出物(Pome)、可可豆泥炭和可可空豆荚）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加工有机农业配料的工业加工副产品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氯化钙	若证明缺钙则进行叶处理。

表 2: 用于植物病虫害防治的物质

物 质	说明、成份要求及和使用条件
1. 植物与动物	
从白花除虫菊中提取的除虫菊酯为主的制剂，可能包含配合剂。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2005 年之前增效醚不得用作配合剂。
从毛鱼藤、 <i>Lonchocarpus</i> , <i>Thephrosia</i> spp.中提取的鱼藤酮制剂。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苦木制剂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大鱼尼丁制剂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从印度苦楝中提取的尼姆（印楝素）商业制剂/产品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蜂 胶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动植物油	
海藻、海藻粉、海藻提取物、海盐及盐水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未经化学处理。
白明胶	
卵磷脂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酪蛋白	
天然酸（如醋）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曲霉菌发酵产品	
蘑菇（花菇）提取物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绿藻提取物	
几丁杀线虫剂	天然来源
天然植物制品，不包括烤烟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烟碱（纯尼古丁除外）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沙巴藜芦	
蜂 蜡	
II. 矿物质	
氢氧化铜、氯氧化铜、(三盐基)硫化铜、一氧化二铜、波尔多液、勃艮第混合剂	说明、应用率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作为杀真菌剂使用的条件是尽量减少土壤中铜的积聚。
硫 磺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矿物粉末(石粉、硅酸盐)	
硅藻土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硅酸盐、粘土(斑脱土)	
硅酸钠	
碳酸氢钠	
高锰酸钾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磷酸铁	作为软件动物杀灭剂。
石蜡油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III. 用于病虫害生物防治的微生物	
微生物(细菌、病毒和真菌)如苏云金杆菌、颗粒体病毒等。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IV. 其它	
二氧化碳和氮气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钾皂(软皂)	
普通酒精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顺势疗法与印度传统医疗制剂	
草本和生物动力制品	
不育处理后的雄性昆虫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灭鼠剂	用于牲畜房和设施的有害生物防治的产品。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V. 诱捕物质	
外激素制剂	
以聚乙醛为基料的制剂，包括高等动物驱除剂，且仅用于诱捕。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矿物油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机械性防治设施，如作物保护网、螺旋式屏障、涂胶塑料诱捕器、粘带。	

表 3：本准则第 3 节所指的非农业来源配料

3.1 食品添加剂，含载体

国际编号	名称	适用条件
用于植物产品		
170	碳酸钙	
220	二氧化硫	葡萄酒产品
270	乳酸	发酵蔬菜产品
290	二氧化碳	
296	苹果酸	
300	维生素 C	若无天然形态产品
306	生育酚，混合天然浓缩物	
322	卵磷脂	未经漂白和有机溶剂处理获得
330	柠檬酸	水果和蔬菜产品
335	酒石酸钠	糕点/糖果
336	酒石酸钾	麦片/糕点/糖果
34li	磷酸一钙	仅用于面粉发酵
400	褐藻酸	
401	褐藻酸钠	
402	褐藻酸钾	
406	琼脂	
407	角叉菜胶	
410	刺槐豆胶	
412	瓜尔豆胶	
413	黄耆胶	

414	阿拉伯胶	奶、油脂和糖果产品
415	黄原胶	油脂产品、水果和蔬菜、糕点和饼干、沙拉
416	刺梧桐树胶	
440	果胶	
500	(未变性)碳酸钠	糕点和饼干、糖果
501	碳酸钠	麦片/糕点和饼干/糖果
503	碳酸铵	
504	碳酸镁	
508	氯化钾	冷冻水果和蔬菜/罐装水果和蔬菜、蔬菜调味料/调味番茄酱和芥末
509	氯化钙	奶制品/油脂产品/水果和蔬菜/豆制品
511	氯化镁	大豆产品
516	硫酸钙	糕点和饼干/豆制品/面包酵母、载体
524	氢氧化钠	麦片产品
938	氫	
941	氮	
948	氧	

3.2 香料

根据天然香料通用标准 (CAC/GL 29-1987) 的定义标明为天然香料物质或天然香料制品的物质和产品。

3.3 水与盐

饮用水。

盐 (以氯化钠或氯化钾为基本成份, 常用于食品加工)。

3.4 微生物与酶制品

任何正常用于食品加工的微生物和酶，遗传工程/转基因微生物或来源于遗传工程的酶除外。

3.5 矿物质(含微量元素)、维生素、精炼脂肪酸与氨基酸、以及其它氮化合物

仅在那些物质根据法规要求用于其加入的食品之中的条件下方可准许使用。

用于畜产品与蜂产品

以下表格中的规定仅适用于畜产品及蜂产品加工。各国可以根据第 5.2 节的建议拟定适合本国使用，满足本准则要求的物质清单。

国际编号	名称	适用条件
153	木 灰	传统奶酪
170	碳酸钙	奶制品，不作为着色剂
270	乳 酸	香肠肠衣
290	二氧化碳	
322	卵磷脂	未经漂白和有机溶剂处理获得。奶制品/奶制婴幼儿食品/油脂产品/蛋黄酱
331	柠檬酸钠	香肠/蛋清、奶制品巴氏消毒
406	琼 脂	
407	角叉菜胶	奶制品
410	刺槐豆胶	奶制品/肉制品
412	瓜尔豆胶	奶制品/罐装肉、蛋产品
413	胶黄树胶	
414	阿拉伯胶	乳制品/脂肪/糖果

440	果胶 (未变性)	奶制品
509	氯化钙	奶制品/肉制品
938	氫	
941	氮	
948	氧	

表 4：可用于制作本准则第 3 节所指的农业来源产品的加工助剂

物 质	适用条件
用于植物产品	
水	
氯化钙	凝结剂
碳酸钙	
氢氧化钙	
硫酸钙	凝结剂
氯化镁 (或称 nigari)	凝结剂
碳酸钾	葡萄干烘干
二氧化碳	
氮	
乙 醇	溶剂
丹宁酸	助滤剂
白蛋白	
酪蛋白	
凝 胶	
明 胶	
植物油	涂脂或防粘剂
二氧化硅	作为凝胶体或胶体溶液
活性炭	
云 母	
斑脱土	

瓷 土	
硅藻土	
珍珠岩	
榛子壳	
蜂 蜡	防粘剂
棕榈蜡	防粘剂
硫 酸	制糖生产中萃取水的酸碱度调节。
氢氧化钠	制糖生产中的酸碱度调节。
酒石酸和酒石酸盐	
碳酸钠	制糖生产
树皮成份制剂	
氢氧化钾	食糖加工过程中的酸碱度调节
柠檬酸	酸碱度调节

微生物与酶制品

任何正常用于食品加工作为加工助剂的微生物和酶，遗传工程/转基因微生物或来源于遗传工程/转基因微生物的酶除外。

用于畜产品与蜂产品

以下表格中的规定仅适用于畜产品及蜂产品加工。各国可以根据第 5.2 节的建议拟定适合本国使用，满足本准则要求的物质清单。

国际编号	名称	适用条件
	碳酸钙	
	氯化钙	奶酪生产中的固化、凝结剂
	瓷土	蜂胶提取
	乳酸	奶制品：凝结剂，奶酪盐浴的酸碱度调节
	碳酸钠	奶制品：中和物质
	水	

附件 3

**检验或认证系统中的
最低检验要求与预防措施**

1. 检验措施需要覆盖整个食品链，以便对根据本准则第 3 节的规定标识的产品是否符合国际认可的惯例进行核实。官方或官方认可认证机构或部门及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准则制定政策与程序。

2. 根据检验计划得要求，应向检验机构提供各种书面与（或）文件记录并进入生产设施的便利。接受检验的经营者也应向主管部门或指定部门提供上述记录与方便，并为第三方稽查的目的提供所有必需的信息。

A. 生产单位

3. 根据本准则进行的生产活动应在其作物与家畜的地块、生产区域、农场建筑物和储存设施与未按照本准则进行生产的其它单位的地块、生产区域、农场建筑物和储存设施完全隔离的生产单位内进行。制作与（或）包装车间可构成生产单位的一部分，但其活动仅限于制作和包装该单位自产的农产品。

4. 在首次进行检验工作时，经营者和官方或官方认可认证机构或部门应起草并签署一份包括如下内容的文件：

- a) 对生产单位和（或）采集区的全面描述，说明生产、储存和地块情况，包括供具体制作与（或）包装操作的生产设施情况；
- b) 对于采集野生植物的情况，由第三方酌情出具的确保生产者能够满足附件 1 第 10 段的规定的担保；
- c) 在生产单位一级为保证上遵守本准则规定而拟采取的全部实际措施；
- d) 最后一次在与产品相关的地块及（或）采集区域实行不符合本准则第 4 节规定的做法的日期；
- e) 经营者将按照本准则第 3 节与第 4 节的规定进行生产操作的承

诺，并在一旦违反规定时接受对其执行本准则第 6 节第 9 段规定的措施。

5. 经营者每年均应在认证机构或部门指定的日期以前，向官方和官方认可认证机构或部门通报其作物产品和家畜的生产计划，采用按地块/牧群、家禽或蜂箱进行分别说明的方式。

6. 应进行书面及（或）文件记录，以使官方或官方认可认证机构或部门能够追踪所有采购的原材料的来源、性质和数量，以及这些材料的使用情况；此外，还应进行有关所有售出农产品性质、数量和收货人的书面及（或）文件记录。直接出售给最终消费者的数量最好应按日记录。如果生产单位自行加工农产品，其记录必须包括本附件 B2 款第 3 短横线后文字所要求的信息。

7. 应对所有家畜进行个体识别，对哺乳动物幼崽或家禽按群、对蜜蜂则按蜂箱进行识别。应进行书面及（或）文件记录，以便随时在系统内都能够对家畜和蜂群进行跟踪，并为稽查提供足够的追踪信息。经营者应对下列项目进行详细及时的记录：

- a) 家畜育种与（或）来源；
- b) 对采购物资的登记；
- c) 用于疾病、损伤及繁殖问题预防与管理的健康计划；
- d) 所有用途的一切治疗措施及药物，包括检疫期和接受治疗动物或蜂箱的识别信息；
- e) 提供的饲料以及饲料的来源；
- f) 单位内家畜动向及由示意图甄别的指定饲养区域内的蜂箱动向；
- g) 运输、屠宰及（或）出售；
- h) 全部蜂产品的提取、加工与贮藏。

8. 除为本准则第 4.1(b)段所规定的用途的投入物质外，不得在单位内储存投入物质。

9. 官方或官方认可认证机构或部门应保证对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完整的实地检验。本准则未列明产品的检验样品可从怀疑使用了该产品的环节中抽取。每次访查后应书写一份检验报告。此外，还应根据需要或随机进行突击抽查。

10. 为检验目的，经营者应允许认证机构或部门进入其贮藏与生产场所及地块，并提供记录及其他配套文件。经营者也应向检验机构提供检验所需的所有信息。

11. 若本准则第 1 节中所指的产品未采用最终消费包装，则其所采用的运输方式应能够防止污染，或防止产品被不符合本准则规定和下述信息要求的物质或产品的替代，从而不构成对法规要求的所有其他说明的损害：

- 负责产品生产或制作人员的名称和地址；
- 产品名称；及
- 产品具有有机属性。

12. 如果经营者在同一地区经营若干个生产单位（平行耕作），则处于生产第 1 节所未涵盖的作物、作物产品的区域的单位也应根据上述第 4 段短横线后内容以及第 6 段和第 8 段内容接受检验。这些生产单位不应种植与有机生产单位种植的上述第 3 段涉及的作物不易区分的作物品种。

- 如果主管部门允许变通，该部门必须具体规定生产的品种和允许变通的条件及补充检验要求，如突击访查；收获期间的额外检查；补充文件要求；对经营者防止相互混合能力的评估等需要落实的事宜。
- 在根据第 8 节规定对本准则进行进一步审核以前，只要接受充分的检验措施，即使不可区分，成员国也可接受相同品种的平行耕种。

13. 对于有机家畜生产，同一生产单位的全部家畜必须按照本准则

规定的标准进行饲养。但有机饲养地点也可以存有未按本准则规定的标准进行饲养的家畜，前提是它们与按本准则规定的标准生产的家畜必须完全隔离。主管部门可以规定更严格的限制措施，如只限于不同物种。

14. 主管部门可以接受按本准则规定饲养的家畜可在公共草场上放牧，条件是：

- a) 该草场至少已有三年未经本准则第 4.1(a)和(b)节许可以外的产品进行处理；
- b) 可以在按本准则规定饲养的家畜和其它家畜之间设定明确的隔离措施。

15. 对于家畜生产，在不损害本附件的其它规定的条件下，主管部门应确保对有关生产、制作直到销售给消费者的各个阶段进行的检验在技术上可行时能够保证家畜及畜产品从家畜生产单位经加工及所有其它制作到最后的包装与（或）标识过程具有可溯源性。

B. 制作及包装单位

1. 生产者与（或）经营者应提供：

- 对该单位的全面描述，说明农产品在有关工序之前和之后的制作、包装和储存情况；
- 在生产单位一级为保证遵守本准则规定而拟采取的全部实际措施。

该说明及措施应由生产单位与认证部门的负责人签署。

报告中应包括经营者操作时遵守本准则第 4 节规定，且在违规时接受执行本准则第 6 节第 6.9 段规定的措施的承诺。该报告应由双方共同签署。

2. 应进行书面记录，以便认证机构或部门对以下内容跟踪了解：

- 已发往该单位的本准则第 1 节所指的农产品的来源、性质以及数量；

- 已离开该单位的本准则第 1 节所指的产品的性质、数量及收货人；
 - 认证机构或部门为对操作进行适当检验目的而要求提供的所有其它信息，诸如已交货至该单位的配料、添加剂及加工助剂的来源、性质和数量，以及加工产品的构成。
3. 若非本准则第 1 节所指的产品也在该生产单位加工、包装或储存：
- 该单位在生产操作之前之后应在产品储存设施内为本准则第 1 节规定的产品开辟隔离存放区域；
 - 操作应持续进行，直至对整个流程处理完毕并与对本准则第 1 节未涵盖的产品的类似操作在时间或地点上的分开；
 - 如果此类操作不是经常进行，应提前通知，并在由认证机构或部门同意的最终期限前完成；
 - 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对各批产品的甄别，避免与未按本准则要求获得的产品相混合。
4. 官方或官方认可认证机构或部门应保证进行每年至少一次的全面实地检查。当怀疑使用了本准则未列明的产品时，可进行抽样检验。每次访查后均应撰写检验报告，并由被检验单位的负责人签字。也应根据需要或随机进行附加突击抽检。
5. 经营者应向官方或官方认可认证机构或部门提供因检验需要而进入该单位的便利，并提供书面记录及相关文件。经营者也向检验机构提供检验所需的所有信息。
6. 适用本附件第 A.10 段规定的有关运输要求。
7. 在收到本准则第 1 节所指的产品时，经营者应核对：
- 要求封口的情况下包装或容器的封口；
 - 具有本附件第 A.10 款所指的说明。核实结果应在第 B.2 点所指

的记录中明确记载。当无法根据本准则第 6 节规定的生产系统对产品进行核实而存疑时，则其进入市场时不允许带有涉及有机生产方法的说明。

C. 进 □

进口国应制定对进口商与进口有机产品进行检验所需的适当检验要求。